

2015 南臺科技大學校園三創活動

夢想起飛創意創新競賽

一、主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協辦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、創新育成中心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揚務實致用的校園文化，建構「創意—創新—創業」之三創學習風氣，特舉辦相關活動。希望鼓勵同學勇於創新之精神，透過團隊合作研究，將創意具體落實成創新技術作品。更進一步地，鼓勵技術背景與管理背景不同領域之學生結合，培養其經營與組織能力，激發團隊意識，以孕育有潛力之創業團隊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以本校在校生為限組隊參賽，每隊限一創意主題，成員不超過 8 人，並推舉隊長一名，需有指導教授至多兩位。每位學生可參與不同隊伍至多三隊。參賽者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，註明參賽內容（競賽主題、隊伍名稱、隊長及隊員姓名年級、聯絡人姓名電話及 e-mail、預定題目等），並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創意構想書面報告及電子檔。

(二) 欲報名團隊請先繳交團隊報名表，報名表如公告附件，並在 4 月 6 日中午十二時前繳交作品構想書及相關附件資料(附件一至四與學生證影本)紙本，另需附上一份資料電子檔 PDF。

四、競賽形式：

(一) 競賽方式將採初審及決賽二階段評審作業；參賽者須先參與必要的課程訓練，及通過初賽書面資料審核，通過者得進入決賽。

1. 初審：由參賽隊伍繳交之構想書及主辦單位提供之專利講座出席狀況，由裁判推薦入圍名單，每一競賽分類選出至多二十五隊晉級決賽。

2. 決賽：晉級決賽隊伍，須向評審團進行簡報及作品展示，最後由評審團召開決賽會議決定各主題前三名名次及佳作各二名。

(二) 邀請校內外優秀人士與業界專家擔任評審，分別就評審項目進行個別評分。

五、競賽分類：以創新創意為主，依競賽內容分為二類。

(一) 系統技術類(含各類創新技術與應用，包括電子、電機、機械、化工、生技等)

(二) 設計服務類(含各類新型設計，如文創藝術、外觀機構設計、新式樣等，以及創新服務營運模式...等)

六、賽程規劃與報告內容：

(一) 初賽繳交文件：

1. 創意構想企劃書內容包括如下：

(1) 封面：要有作品名稱、指導教授、科系、名稱和姓名，並包含隊名、組長姓名和組員姓名。

(2) 文字說明：內容包括作品名稱、設計構想說明（創意緣起及想法）、創意作品

描述（文字加圖片說明，如：外觀或創意過程）、創意特點說明（使用目的及功能，如：能解決的問題）、應用範圍，若有其他項目可自由添加。

(3) 圖片說明：繪製創意作品說明圖，如組合圖、剖面圖、立體圖、想像圖、流程圖等圖表皆可，或實體模型各細部零件照片，又或者是成品照片也可以，不限手工或電腦繪圖。

2. 初賽階段參賽應繳交創意構想企劃書，親自送到研發處 V409。以繳交之創意構想企劃書（格式為A4紙張、12級或以上字體之Word檔電子檔，頁數為15頁以下）為評審依據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
(二) 決賽作品評選：

1. 凡通過初賽之作品，得參加決賽，入選決賽之參賽者需自備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，並繳交可執行之成品光碟檔案資料，展示創意成品、海報、成品說明書、創意構想企劃書，以利舉行現場評選。

2. 入圍決賽者，一定要繳交實體(模型)或軟體成品(影片或Power point)，且當日需做報告並在現場解說操作(此時可更新創意企劃書並至主辦單位更新)。每組時間為10分鐘(含簡報、提問、換場)。

(三) 創作品如與市售產品有相似處，參賽隊伍應說明相異與改進點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邀請校內外優秀人士與業界專家擔任評審。分書面初審及口頭決賽兩階段進行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初審		決賽	
評分項目	權重	評分項目	權重
新穎與進步性	30%	創新性	30%
實用與市場潛力	30%	實用與市場潛力	30%
可行性與實施方式	30%	可行性與具體實施方式	20%
計畫書完整性	10%	簡報技巧	20%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入圍初賽之團隊成員均可獲得參賽證明。

(二) 入圍決賽之團隊成員均可獲得入圍證明。

(三) 各競賽主題決賽前三名優勝者、佳作（最多二隊）均頒以獎金獎狀以資鼓勵。

(四) 獎金：各競賽主題第一名二萬元、第二名一萬元、第三名伍仟元、佳作二名各參仟元。

十、競賽時程(日期若有修改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)

日期	內容
2015年03月31日(二)下午5點前	簡易報名表
2015年04月06日(一)中午12點前	夢想起飛報名、隊伍資料、構想書收件截止

2015 年 04 月 08 日(三)	上午場講座：甘丹，不簡單 創藝之路 下午場講座：我所看到的大數據！
2015 年 04 月 11 日(六)	創意激發培訓課程(結合 IQ Space 戰鬥營)
2015 年 04 月 20 日(一)	夢想起飛初審入圍名單公告
2015 年 04 月 30 日(四)中午 12 點前	夢想起飛入圍隊伍簡報 收件截止
2015 年 05 月 13 日(三)	夢想起飛決賽及頒獎典禮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涉有抄襲或侵犯智慧財產權者，經認定屬實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獲獎者追回頒發之獎項，並由參賽團隊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參賽團隊所有，因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處理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字及電子檔等相關資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攝影或出版等用途。

十三、競賽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聯絡人：蔡季臻 小姐

電 話：06-2533131#1561

Email：elie741211@mail.stust.edu.tw